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12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“蔚蓝英才工程”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“蔚蓝英才工程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8年9月19日

大连海洋大学“蔚蓝英才工程”实施办法

(2018年9月19日修订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扎实推进“人才强校”发展战略，支持和激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，培养一批高水平、高素质的青年教学、科研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后备力量，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，学校决定继续实施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工程—蔚蓝英才工程，特修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名额与条件

(一) 遴选名额

每期遴选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 20-30 人。

(二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；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严谨治学，恪尽职守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（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）的专任教师、思政教师、科研实验教师，到

校工作 2 年以上。

3.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团队精神。近 2 年学年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师德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。

4.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，能熟练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（含实验）或指导 1 项专项实习，教学效果得到了督导组、同行和学生的好评。

5. 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对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已显示出良好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发展潜力。

6. 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内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近 5 年内取得的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以上：

（1）参加国家级科研、教研项目（前 3 名）1 项以上；或参加过省级科研、教研项目（前 2 名）1 项以上；或主持进行或完成市级教学、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；或获得横向科研经费资助 3 万元以上（自然科学）或 1 万元以上（社会科学）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，被 SCI、SSCI 收录 2 篇以上（摘要不计在内）；或被 EI、ISTP、CSSCI 收录 3 篇以上（至少 2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，摘要不计在内）；或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1 篇以上；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；或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6 篇以上（增刊不计在内）。

(3) 出版本学科专著或编写高等学校教材 1 部(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)。

(4) 获得过省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省厅(局)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的教学或科研奖励,本人为主要完成者(前 5 名)。

(5) 获国家发明专利(前 2 名)或实用新型专利(第 1 名) 1 项以上。

二、申报与选拔

(一) 申报程序

1. 推荐名额: 各教学单位可按青年教师总数的 20%推荐。
2. 采取个人申请, 单位推荐的方式申报。

(二) 推荐选拔

1. 推荐与选拔的原则是坚持标准, 公平公开, 择优培养。
2. 申报者向所属单位申报, 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“蔚蓝英才工程”申报表》, 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3.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。申报者须在《大连海洋大学“蔚蓝英才工程”申报表》“备注”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: “本人承诺: 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, 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, 责任自负, 并接受相关处罚”。
4. 各单位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议, 对申报人的材料严格把

关，形成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组织人事部。

5. 组织人事部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6.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。

7.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拟定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，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。

8. 对拟定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进行公示。

三、培养与管理

（一）培养措施

1. 学校优先选派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到国外或国内重点大学（或科研院所）做访问学者、参加骨干教师进修班等。

2. 学校优先推荐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申请校外科研课题及安排参加重点科研项目；在校列教学、科研项目中优先立项。

3. 学校优先推荐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申报校内外各类人才工程。

4. 培养期内，学校每年为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提供培养费 1 万元/人，可用于科研、进修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及参加学术会议等业务活动。

（二）培养要求

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在培养期内，在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

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应至少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中的 3 项：

1. 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市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1 项以上；或获得横向科研经费资助 10 万元以上（自然科学）或 1.5 万元以上（社会科学）。

2.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，被 SCI、SSCI 收录 2 篇以上（摘要不计在内）；或被 EI、ISTP、CSSCI 收录 3 篇以上（至少 2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，摘要不计在内）；或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1 篇以上；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；或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6 篇以上（增刊不计在内）。

3. 出版本学科专著或编写高等学校教材 1 部（要求是主编或副主编；或者参编 5 万字以上）。

4. 获得省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省厅（局）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的教学或科研奖励，本人为主要完成者（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）。

5. 获国家发明专利（前 2 名）或实用新型专利（第 1 名）1 项以上。

6. 获批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工程人选 1 项以上。

（三）管理办法

1. 学校每两年遴选 1 次，每期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培养

时间为3年。

2. 学校与培养对象签订《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培养目标任务书》，明确培养目标。各单位根据培养目标，加强日常的指导、管理和培养工作。

3. 学校对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进行中期考核（一年半），对履行岗位职责、中期考核成绩合格的培养对象继续培养；对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培养对象取消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资格。

4. 在培养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资格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2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。

（3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4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5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6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7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荐、保送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（8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（9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（10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(11) 被学校认定不宜再做“蔚蓝英才工程”人选培养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大连海洋大学“蔚蓝英才工程”实施办法》(大海大〔2012〕293号)同时废止。